



# “污染围村”下的健康隐忧

□ 本报记者 鲍青

## 核心提示

在莒县城北工业园里，重污染焦化厂、制苯化工厂，竟然能成功选择在距村庄不足百米的地点建厂，污染生产长达数十年无天德治。建兴铁塔、浩宇能源、圣运化工、腾胜化工等“污染大户”，建设生产风风火火，但未拆迁先建厂，使得姚家岭、毛家官庄、宋家桥三个村的村民深受污染荼毒之苦。对于如此明显的违规行为，当地监管部门几年来却视而不见。

交通便利、村落密集、车辆辐辏，这是盛夏行走于莒县城阳街道办姚家岭、毛家官庄、宋家桥三村庄，带给记者的直观感受。不过对于这三个村的村民来说，优越的地理条件带给他们的，更多的是不安和不满。因靠近206国道和城阳北路，这里便成了部分污染企业落户扎根的理想选择。建兴铁塔、浩宇能源、圣运化工、腾胜化工等“污染大户”纷纷汇聚于此。但与风风火火的工程建设相比，三个村庄的搬迁工作却进展缓慢，村民深受污染荼毒之苦。

## 咫尺之间的“污染大户”

姚家岭村，在206国道北侧，对面是建兴铁塔厂。毛家官庄，在206国道南侧，北面是浩宇能源焦化厂。宋家桥村，村南是腾胜化工，村西是浩宇能源与圣运化工。村庄与工厂直线距离不足百米。如此近距离的“亲密接触”，村民们的生活是否受到影响？污染是否波及乡邻？在陆续接到当地众多群众的举报后，8月23日，记者来到莒县城阳街道办姚家岭、毛家官庄、宋家桥三村庄，实地进行了调查采访。据姚家岭的村民孙家全(化名)介绍，莒县城北是平原区域，村庄密集，人口集中，交通便利，条件优越，企业先后落户于此，与村庄成了左右邻居。

不过新来的并非全是“友邻”，孙家全抱怨说，自从建兴铁塔厂占地生产后，西南风一起，姚家岭村的村民都要忍受空气异味的煎熬。西侧的毛家官庄，是当地公认受污染最严重的村庄。对于浩宇能源这位“不速之客”，村民们的情感复杂，恐惧和不满并存。孙有(化名)找出一张照片，照片里焦化厂烟囱正喷薄出浓黄烟。记者了解到，炼焦过程中会产生烟尘、废水、废气等危害环境的物质，而这些物质往往含有氮氧化物、

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和苯等多种有害气体和粉尘，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。而炼焦的焦糊味，弥漫于毛家官庄的每处角落，村民避之不及、无处可躲。南侧的宋家桥，村庄已与化工厂“零距离”接触。村西侧紧邻浩宇能源和圣运化工，尤其与圣运化工仅隔一条县道，直线距离不足百米。而村南侧正建设的腾胜化工，更是“拆了东排西排好几栋房子盖起来的”，直接和村庄接壤。村民于国发(化名)说：“现在只有村东还有耕地，还没被污染。一刮风，各种怪味都来，熏得晚上睡不着觉。”记者了解到，圣运化工“主要产品是精制加氢苯，副产品是甲苯和二甲苯”。而苯，是一种剧毒致癌物。

## 遥遥无期的搬迁之旅

村庄与工厂比邻而居，村民祈愿可以“井水不犯河水”。但他们很快发现，饮用自家井水得承担风险了。生活受影响，有的村民忍气吞声，有的奋力反击。毛家官庄的村民们曾多次围堵浩宇能源大门，抗争的结果，就是自来水公司给村里安装了4个水龙头。“现在喝水就靠自来水，井水经过化验说不能喝。”每到供水时间，家家户户只能提桶拿盆来接水。在隔壁宋家桥村，所受污染也较严重。为了喝到合格的饮用水，部分村民不得不拿着水桶到毛家官庄接水。于国发坦言：“但还有部分村民仍靠井水生活，不能全都去接水喝。”姚家岭村的情况稍微好点，村民们除了购买大桶饮用水外，生活仍以井水为主。孙家全说，每次放水，第一桶是褐黄色，要倒掉。第二桶水看起来清澈点，才敢用。造成村民恐惧的根源在于工厂建设时，并未安排相应的村民搬迁工作。而深受污染荼毒几年后，后续的搬迁工作仍旧进展缓慢。工厂未拆先建，投产数年、污染数年后，相应的搬迁工作却迟迟没有动静，令村民们揪心。按照受污程度不同，三个村庄搬迁工作存在先后之别。毛家官庄如今2/3村民业已撤离，在外面租房等待上楼；1/3村民则不满意拆迁补偿条件，选择继续和焦化厂为伍，以实际行动表达自己的不满。宋家桥村受污染程度次之，当地政府新建了安置房。安置房宣传栏位于村庄北侧入口，宣传栏颜

色已经脱落，显得较为苍白。一位正在干活的村民告诉记者，很久之前就说要搬迁，但一直搬不去。“去年说十月之前可以交钥匙，可现在都没给钥匙啊。”为了张罗大龄孩子的婚事，一些村民明知不久便要拆迁，还是请人盖了新房。“谁知道什么时候能住进去？孩子(的婚期)不能再拖。”姚家岭村目前还没有搬迁计划。虽然村民认为，自己同样受到了严重污染。

## 如此距离如何通过环保检查？

重污染焦化厂、制苯化工厂，竟然能成功选择距居民点不足百米的位置建厂，污染生产长达好几年无人问津。如此荒诞不稽的现象为何在莒县城北工业园上演好几年？记者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，焦化厂在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化学物质，含有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苯等多种元素，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存在极大隐患。因此，国家发改委及环保部门三令五申，严格制定了焦化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。记者查阅了2008年工信部制定的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》，其中居民聚集区《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(GB11661-89)规定，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按最低标准，风速>4米/秒，距离应为800米。但莒县上述三家工厂与居民区的距离却都不足百米。对于如此明显的违规行为，当地监管部门几年来却置之不理，视而不见。8月26日，记者以村民的身份致电莒县环保局信访科，该局工作人员表示，宋家桥村正在搬迁，“搬走后不就避开污染了吗？”记者问：“没有搬迁就开始建化工厂，手续合法吗？”该工作人员认为“应该合法”。面对记者为啥能先生产后搬迁的疑问，这位工作人员一再强调，“不是正在搬迁吗？一直在搬迁吗？省政府作过通报，县政府正在积极做工作。”记者接着询问，村民能否就污染索赔？工作人员表示这可以和厂子协商。而关于环评问题，工作人员说，村庄搬迁以后再再做环评，“因为环评不合格，所以一直在搬迁，工厂都是试生产。”令人诧异的是，试生产一般是3个月，而圣运化工已经开工两三年了，难道还在试生产？

**“脏乱差”举报热线电话：0531-86583477**



## 把“督查件信访件社情件”都摆进去

时下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已经进入查摆问题阶段，而查摆问题是整个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关系到教育实践活动的成败。因此，在查摆问题时，除了要把下基层征求到的意见或建议摆进去之外，还应该把上级交办的“督查件”与人民群众的“信访件”、街谈巷议的“社情件”都摆进去。所谓上级交办的“督查件”，就是指一定时期本区域内、本单位群众的意见或建议，由于种种原因在本辖区、本单位未得到应有重视或有效解决，而直呈上级后，再按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原则作为上级“督办”事项批转下来的函件，是“地气”通“天”而又被下转的“转手地气”。所谓人民群众的“信访件”，主要是指人民群众到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来信来访；由此延伸一下，各级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或建议，政协委员的提案等也可归结为此类，因为这是特定群体的意见或建议的集中反映。以上“两大件”，是人民群众所关注问题的集中体现，群众要求解决的愿望也相对迫切些。处理好这些“浮上来的”显性问题，对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巩固提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意义不可低估。所谓街谈巷议的“社情件”，是说在长途客车上、公园晨练处、公共服务窗口、社会人群聚集等处所，都是民声民意表达最直接、最充分的所在。相关部门及领导不妨“微服私访”一下，深入其中走走看看听听，掌握第一手“社情件”。而使这“三大件”得以解决的前提，就是查摆问题时，自觉地把它们摆进去，一并列入整改范畴，排好时间表，有步骤地加以改进，力求工作中早日解决，这样就会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因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导致的不和谐、不稳定现象的发生，教育实践活动才更有实际效果。

□ 济南读者 徐訇言

## 走基层访民情

# 征地修路，怎能只给青苗费？

□ 核心提示

对嘉祥县梁宝寺镇的一些村民来说，他们耕种的良田每亩地每年可收入至少2000元，但当地政府给的工程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地每年1000元，名为“青苗补偿费”。村民找到镇政府“讨要说法”，镇干部表示，工程是国家批的，地也是国家占的，村民“告也没用，拦也拦不住”。村民们表示：既是征地，就要按法定程序和补偿标准来，不能“只管上项目，不管群众利益”。

□ 本报记者 肖芳

百亩良田被占用修路，补偿标准却只有每亩地千元的青苗费，而到底要补多少年？村里、镇里、县里都没有给出明确说法。近期，嘉祥县梁宝寺镇“红旗煤矿路西延工程”的征地过程，涉嫌违法，引发民怨。村民们不断来信来电向本报编辑部投诉。为此，记者专程实地调查采访，一探究竟。

## 修路占地每亩每年只补千元

对于“红旗煤矿路西延工程”，梁宝寺镇东郭村的村民早有耳闻。嘉祥县正在推进梁宝寺镇工业园区建设，“若要招商引资，必须道路先行”。村民们都知道，煤矿路西延工程“是县里的一个大工程”。记者了解到，今年5月15日，嘉祥县梁宝寺镇政府作为招标单位，对外发布《嘉祥县红旗煤矿路西延工程(施工)招标公告》。根据公告，该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(嘉发改字【2013】55号)，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。该工程东至红旗煤矿，西至省道338线，南至晨光胶带公司，北至郭庄干渠。线路全长4485.06米，宽30米，修筑面积134550平方米(约合202亩)。

根据公告信息，“红旗煤矿路西延工程”的设计线路，必然经过东郭村的耕地。对此，村民们早就得到了消息。早在今年4月，东郭村便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。村干部在会上宣布，“红旗煤矿路西延工程”将占用村里百余亩耕地，补偿标准为每亩地每年1000元，名为“青苗补偿费”。对于这一补偿标准，村民们很是不满，绝大多数人表示坚决反对。尽管如此，该工程却不可阻挡地拉开了序幕。5月6日，几台挖掘机轰隆隆开进麦地，将东郭村以南的10余亩耕地挖掉。5月9日，一场大雨过后，趁着村民不注意，几台压路机再次开进麦地，将村北近100亩耕地压平。据村民介绍，这100亩耕地都是村里的好地，“早能浇，涝能排”。此后，挖掘机和压路机多次开进地里，碾压出了一条30米宽道路的形状。



尽管村民不断抗议，但30米宽的公路穿地而过，已经颇具雏形。 □ 记者 肖芳 报道

6月20日，“嘉祥县红旗煤矿路西延工程开业典礼”如期举行。此后，工程热火朝天地展开。村民们的反对声音，被置若罔闻。

## 补偿标准被指公然违法

6月25日，记者来到梁宝寺镇东郭村。远远就可看到，几台挖掘机、压路机正在地里施工。在施工现场不远处，“嘉祥县红旗煤矿路西延工程开业典礼”的红色横幅依旧挂在村口。平整的耕地里，一条30米宽的公路已颇具雏形，笔直地穿地而过。记者走访了解到，村民们之所以对于修路占地补偿标准不满，归纳起来，原因有三：首先，补偿标准与法律相悖。既然是占地修路，就永久性改变了土地的农业用途，应该按照征地程序进行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。“红旗煤矿路西延工程”，为何只给村民青苗补偿费？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哪里去了？其次，青苗补偿标准过低。据村民介绍，按照当地耕种习惯，每年耕种两茬儿庄稼。每亩地每年可收获千余斤小麦，价值1200元左右；收获大豆250余公斤，价值1000元左右。这样算来，每亩地每年可收入至少2000元。当地政府给出的补偿标准，让村民损失巨大。第三，补偿年限不明，未签征地协议。让村民们疑惑不解的是，耕地已经被占用修路了，却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来与被占地村民签订征地补偿协议。当地政府只说补偿标准是每亩地每年补偿1000元青苗费，但是对于连续补多少年，无论是村里、镇里还是县里，都没有做出任何承诺或解释。记者还了解到，这笔青苗补偿款的发放方式，也颇为耐人寻味。

村干部多次通过“大喇叭”呼吁村民签字领款，但是村民们迟迟没有行动。后来，村干部改变策略，让5个小组长集体代领，挨家挨户地去送，利用亲戚或朋友关系，“各个击破”。据村民介绍，截至工程开工前，被占地的80余户村民中，尚未领款的已不足20户。

□ 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：征收土地的，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。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。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第3章第21条：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土地征收相关费用。土地征收相关费用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、耕地开垦费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政府补贴部分等。第2章第13条：对补偿标准有异议，达不成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进行协调；协调不成的，报省人民政府裁决。(肖芳 整理)

## 地方政府态度“含糊其辞”

村民找村干部“理论”，村干部大喊“冤枉”：“上面一开始说给750元，我们争取了一下才涨到1000元的！”村民又找镇政府“讨要说法”，镇干部表示，工程是国家批的，地也是国家占的，村民“告也没用，拦也拦不住”。6月25日，记者致电嘉祥县国土资源局，工作人员表示此前曾接到东郭村村民的来信、来电举报。记者表示，东郭村的征地补偿只有青苗费，而且从未签订征地补偿协议，涉嫌违法征地。对方表示，“如果真这样，确实不合法规”，但“暂时说不清楚情况，正在调查，不知道工程有没有批文和公告”。该工作人员表示，此事需要咨询耕地保护科和规划科之后，才能给出答复。

当日，因迟迟等不到答复，记者再次致电，要求对方给出嘉祥县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科的电话，与工作人员直接沟通，却遭到拒绝。对方称，未经耕保科同意，不能泄露其电话。“再说，你们打电话也没用，村民如果需要查询该工程是否获批，需要当地村委会或镇政府开具介绍信。”这一说法，让记者颇为费解：土地征收补偿公告本是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为何还需要凭介绍信查询？而在村民们看来，让村里或镇里开介绍信查询工程信息，简直是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”。接着，记者以村民身份致电嘉祥县热线(0537-6712345)，接电话的工作人员称，他们曾接到过举报，而且“早已做出了解释”。记者质疑只给青苗补偿费的做法涉嫌违法，对方不仅没有给出解释，反而不耐烦地表示，“就是这么个标准，每亩地每年1000元。”记者追问具体要补多少年？对方称“不清楚，问镇里”。最后，记者致电梁宝寺镇党政办。工作人员称对此事不清楚，让询问分管此事的某位干部，并给出其手机号码。之后几日，记者连续多次致电该干部，均被对方挂断。村民们说，他们也曾多次给这位干部打电话，结果一样是被拒接。

村民们表示：政府要修路，上项目谋发展，老百姓会支持，只要是依法办事。既是征地，就要按法定程序和补偿标准来，不能“只管上项目，不管群众利益”。

民生记者在行动 15106932357 18253152656 欢迎发送短信登录网站提供线索 大众日报网 DZRB.DZWWW.COM 欢迎关注本版新浪腾讯凤凰微博 @大众日报读者版

## 读者反映的问题，请当地政府和及时督办并书面回复编辑部。

## 齐鲁民生

## 宁阳县文化路与杏岗路红绿灯 私建简易厕所影响出行

手机号为1358……的读者反映：我是宁阳县城的一位居民。在宁阳县城文化路与杏岗路交叉口红绿灯处，有一水果摊占用人行横道做买卖，还用树干、树枝等围挡起了一个简易厕所。这种行为，既影响了市民来往通行，更影响了市容和城市形象。恳请宁阳县有关部门对此依法进行查处，以维护市民的公共利益。

## 东明县整改 环境污染隐患

□ 记者 鲍青 报道 本报讯 《大众日报》在8月14日读者版上，刊发《化工蓝图里遗漏的健康“拼图”》稿件，报道了东明县渔沃街道办前营村受化工园区污染的事情。见报后，东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专门会议，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和措施。经调查，元创化工有限公司在卸料和阀门检修过程中有高密度异味散发，东明县环保局立即责令该企业停产整顿，要求从异味治理、污水达标排放、完善治污设施、规范排污口等方面加以整改。目前该企业已经关停，正在积极整改中。针对化工园区生产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问题，东明县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东明县成立了由分管县长为组长，有关部门为成员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工作组，深入涉水涉气企业进行排查，发现问题，一律关停。同时将以此次舆论监督报道为契机，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环境安全拉网式大排查，凡涉水涉气超标企业，立即停产治理。

## 济南东仓小区 垃圾已经清运

□ 记者 肖芳 报道 本报讯 本报读者版8月14日刊登《遮得住垃圾，挡不住民怨》一文，报道济南市东仓小区以南垃圾中转站和废品回收站严重扰民一事。文章见报后，引起城市管理部门重视。目前，垃圾大箱已被移走，现场垃圾也已清运完毕。据介绍，东仓小区24号楼南侧目前是一处拆迁完毕待开发的空地，前些日子临时把此作为生活垃圾中转站。由于天气炎热，垃圾散发出来的气味，令附近居民不满。现在此处生活垃圾中转站业已撤离。目前，济南历下区城管局会同历下区东关街道办事处，正对此处场地内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劝离。

## “公车私用”错为“私车公用”

《大众日报》8月11日在第3版上，刊发了《此前网曝假期私车公用查实云南红河州志办主任被免》一文，标题中错把“公车私用”标成了“私车公用”。“私车公用”和“公车私用”两者意思大相径庭。“公车私用”是腐败，“私车公用”可以说是“学雷锋做好事”。错把“公车私用”标成“私车公用”，这种错误实在是不该发生，尤其是出现在大标题上就更不应该了。

□ 济南市热心读者 李惠东

## 读者纠错

8月25日：6版《实名举报 不在奖励在保护》，文中第4段第4行“出台了规定很多规定条例”，“条例”应为“条例”。 □ 海阳市热心读者 曲延纯 8月23日：11版《名不正，言不顺》，文中第1栏倒数第6行“按辈份”，“辈份”应为“辈分”。 □ 济南市热心读者 黄艳生 8月23日：15版《闲话〈铜大缸〉》，文中第3栏倒数第2行“摸样长的不咋样”，“摸样”应为“模样”；第4栏第6行“还有一个淹菜缸”，“淹”应为“腌”。 8月20日：7版《城乡统筹从规模化入手》，文中倒数第2段第4行“了解到有了常住人口证明给那边劳动事业保险处”，“劳动事业保险处”应为“劳动保障事业处”。 □ 无棣县热心读者 千意

报道追踪 读者评报 火眼金睛